**监督索引号53042700631201000**

附件3

新平县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新平县公安局属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单位，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政办发〔2013〕60号）、《关于调整新平县公安局机构编制的批复》（新机编〔2013〕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新平县公安局设17个内设机构（指挥中心、政治工作办公室等综合管理机构4个，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等执法勤务机构13个）；桂山派出所、戛洒派出所等11个派出机构和看守所、拘留所2个监管场所。其中，交通警察大队为正科级（财务单列），纪检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和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为股级，其余机构为副科级；交通警察大队下设的办公室和中队为副科级，其余部门下设的机构为股级。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刑事案件；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和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防范和打击各种邪教组织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组织开展反恐怖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依法管理机动车辆、驾驶人，组织查处各类交通事故；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文化、作风建设以及纪律检查和警务督察等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干部培养、考察和推荐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全局核定编制数为248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43名，工勤编制5名。2018年12月实有在职在编人数202人，其中：公务员200人，机关工人2人；编外在职人员365人。局领导班子成员实有局长1人、政委1人、副局长4人、副政委1人、纪检组长1人、政工室主任1人、交警大队长1人共10人，全局实职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共74名，其中：副县级2人、正科级21人、副科级51人，退休人员34人。

全局车辆编制数33辆，实有车辆33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公安局2018年度收入合计78040192.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418016.1元，占总收入的99.2%；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622176.8元，占总收入的0.8%。上年收入70600864.82元，与上年对比增7439328元，增10.53%，主要原因分析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公安局2018年度支出合计76861771.06元。其中：基本支出66846049.73元，占总支出的86.9％；项目支出10015721.33元，占总支出的13.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元，占总支出的0％。上年决算支出为71898755.43元，与上年对比增4963015.63元，增6.9%，主要原因分析为其他收入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公安局机关、下属派出所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6766049.73元。上年支出为62785545.21元，与上年对比增3980504.52元,主要原因分析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8.9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1.0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公安局机构、下属派出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842494.44元。上年为10777298.3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934803.86元,主要原因分析为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经费、出入境管理和禁毒管理等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民族团结专项支出50000元，组织事务41900元，公共安全支出7750594.44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公安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76355016.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7%。上年为70600864.82元，与上年对比增754151.28元,主要原因分析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2%。主要用于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支出50000元；20132组织事务支出42900元；

2.公共安全（类）支出63973898.9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78%。主要用于2040201行政运行53640904.5；2040205国内安全保卫100000元；2040207经济犯罪侦查100000元；2040208出入境管理55302.27元，2040211禁毒管理1040800元；2040212道路交通管理660000元；2040214反恐怖300000元；2040216网络运行及维护370000元；2040217拘押收教场所管理1056000元，2040219信息化建设1686000元，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4964892.17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7454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7.7%。主要用于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985000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085842.2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59856.48元；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5620元；2080801死亡抚恤503438元；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819.39元；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72136.04元；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61830.89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834321.1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1%。主要用于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710071.68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124249.48元。

5.住房保障（类）支出357935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9%.主要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579353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公安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013199.43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09648.43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80232.7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829415.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3551元。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增加929852.43元，增长85.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959648.43元，增长10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9796元，下降22.34%。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购置公务用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09648.43元，占94.86%；公务接待费支出103551元，占5.1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09648.43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080232.75元，购置车辆5辆。因办案需要，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829415.68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主要用于新平县公安局（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3551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03551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1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7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新平县公安局（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新平县公安局（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公安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47638.33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3546.46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新平县公安局办公费1330971.03元；印刷费188120元；水费95972.3元；电费576662.63元；邮电费58000元；差旅费981522.38元；维修（护）费923600元；租赁费848008元；会议费2303元；培训费71217元；接待费104472元；专用材料费11352元；被装购置费629243.15元；劳务费317176.09元；工会费220000元；福利费3290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56000.68；其他交通费18084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91718.57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平县公安局资产总额110254474.23元，其中，流动资产5755930.04元，固定资产104498544.19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0元，其他资产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7415898.92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4108896.17元；固定资产增加3307002.7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110254474.23 | 5755930.04  |  | 76001144.79  | 8301636.87  |  | 20195762.53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未有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部门没有涉及专用名词。

新平县公安局

2019年9月19日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31201111**

[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220190923053944627.xlsx](http://59.216.1.39/r/cms/xpxzfxxgk/201909/24093849m6cz.xlsx)